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c)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d)[編纂]資料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於本文件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香港大律師鄭瀚之先生就競爭條例及稅務條例合規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編製的稅務意見；及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編纂]的資料」一段所述[編纂]資料聲明。